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發行配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及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另外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之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出上述同意及接納本招股章程註冊存案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毋須就本集團之財政穩健程度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之確實程度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僅於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百慕達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就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配售股份的司法權區而言,及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配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之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事項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故投資者不得視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任何資料或陳述為已由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個別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配售事項未獲包銷

配售事項並未獲得包銷。倘配售事項籌得之款項少於30,000,000元及東英（代表配售代理）並未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有關條件，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之訂定

配售價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由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香港釐定。

若因任何理由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前或於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處理配售股份或行使彼等於有關股份之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敬請注意，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個別之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處理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產生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必須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分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將由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存置於百慕達。

只有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之股東分冊的股份（即唯一可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穩定市場措施及超額分配

關於配售事項，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可作出合共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之超額分配，最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安排或在第二市場作公開購買而應付有關超額分配。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超額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8,000,000股股份，約佔配售事項中初步可供配售股份之15%）。東英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該等穩定措施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倘若穩定市場之交易涉及分銷股份，則可按東英之全權酌情決定而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是證券從業人士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一種做法。證券從業人士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價格目的。穩定價格不應超過配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允許此項活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證券從業人士真正並純粹為應付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造市。

為便利進行配售事項中有關超額分配之交收，東英可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借股安排方式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借入股份，或從其他途徑購入足夠數目之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對於新上市後由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出售股份作出之限制，以容許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訂立該等借股安排。有關申請豁免之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將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任何借股安排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進行。

配售事項架構

配售事項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架構」一節內。

股份將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作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所有使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必要安排均已完成。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在創業板之代號為8139。

倘閣下不清楚股份上市的聯交所的買賣手續及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

兌換匯率

在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款額以下列匯率換算（倘適用）。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應可或以下列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7.8元兌1美元

100元兌人民幣107元